

「台糖公司公共設施維護管理-三層管理權責分工」
水利類-觀音湖水庫維護管理情形表

事件別	維護管理情形				備註
	定期檢查彙報	不定期檢查	定期安全評估	辦理時間	
第三次安全評估			V	106年6月9日	高雄市政府108年1月14日高市府水利字第10830318000號函備查
108年度定期檢查彙報	V			109年1月2日	
109年度定期檢查彙報	V			110年1月4日	
2020-2021連續枯早期安全檢查		V		110年4月26日	
110年度定期檢查彙報	V			110年12月28日	
111年9月17及18日壩址4級以上地震		V		111年9月20日	
110年度定期檢查彙報	V			110年12月28日	
111年9月17及18日壩址4級以上地震		V		111年9月20日	
111年度定期檢查彙報	V			111年12月20日	
112年度定期檢查彙報	V			112年12月12日	
113年4月3日壩址4級以上地震		V		113年4月8日	

說明：

- 一、有關台糖公司公共設施維護管理-三層管理權責分工，水利類-觀音湖水庫主辦機關為高雄區處，上級機關（督導）為農業經營處。
- 二、依「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辦理。
- 三、定期檢查彙報：依「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第20條水庫管理人員應於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前一年辦理之定期檢查結果，彙

報主管機關備查。

- 四、不定期檢查：依「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第9條水利建造物遭受一定值以上之地震(壩址自由場地地震儀震度芮氏規模4級以上)事件後立即辦理之特別檢查。
- 五、定期安全評估：依「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第16條辦理各項檢查，定期（周期五年）辦理整體評估。
- 六、請高雄區處觀音湖水庫指派連絡窗口，於台糖公司全球資訊網之業務公告，定期辦理維護管理情形更新作業，即日起實施。